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210609947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布置、管理或控制的且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广告牌、霓虹灯、建筑物外墙装饰物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安装的装置;
- (三) 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 (四) 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 (五) 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有效期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